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082411號

附件：本府修正令影本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875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36007875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，自113年3月4日起生效。爰配合修正辦理依據。
- 二、依本府112年12月25日府都新字第11260273451號公告事項一、受理期間及二、補助金額及額度，其內容維持不變。
- 三、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張貼處：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

、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